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212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6次(10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5日前製作確認案及審議第1案之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紫皇天乙真慶宮於112年1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明月溫泉企業社於112年2月1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案)、紫皇天乙真慶宮(審議第2案)、明月溫泉企業社(審議第3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宋雨蓁 Nikar·Falon



g 議員、蘇錦雄 Paylang · Caya 議員、楊議員春妹、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環青科技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案)、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九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宜了解施工及營運期間有無環保單位裁罰記錄。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附錄請補充本案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供參。

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超過法規標準值或環說書預估值部分，應說明其超標原因(與本案有無關聯性)及因應措施為何。

第 2 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三) 請補充地質安全監測系統等相關資料。

(四) 請補充本次變更後之道路橫斷面配置圖，並說明道路最大縱坡度，且香客大樓周邊道路縮短，是否符合道路坡度規範。

- (五) 本次增加剩餘土石方，建議朝減少土石方挖填數量進行規劃。
- (六) 本次申請停止第一、二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偶有超標，停止監測是否合理。
- (七) 本案基地位屬山坡地，惟交通動線僅一條，宜考量防救災避難(緊急通道)動線規劃。
- (八) 檢視本次變更香客大樓之剖面圖，其生活型態是否可作為住宿使用，請補充說明。
- (九) 有關簡報修正部分，請納入報告書本文。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申請停止第一、二期營運監測作業，前提須先完成第一、二期相關工程及環差分析變更之相關工作，建議先說明第一、二期完成之工程進度，還有那些工程至今未完成，例如道路動線之變更等。報告 P.4-5 第一段提到截至 111 年 9 月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所變更之各開發項目均未施工，建議提出停止第一、二期營運監測作業前，至少將未完成之重大工作完成後再提出申請。
2. 請說明⊙原環說整地及各項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石方量之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選定之新北市合法土資場是否不同？⊙至今土石方產生量及處置情形？⊙山坡地開發原則上朝向區內平衡？
3. 表 4.4-4 及圖 4.4-14 為變更後停車場面積及停車位數據，建議與原規劃之數據比較，並說明差異理由。
4. 監測計畫，缺欠基地安全之監測計畫？
5. 土方量大多為挖方，少填方，以致剩餘土方達 22826.59m³ 需要外運，原則上山坡地應挖填平衡，宜探討提高地坪高程，減少挖方，增加填方之可能性。
6. 道路變更對水土保持計畫之擋土、集排水、安全監測有何影響，如何因應或改善？
7. 本次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宜再說明。
8. 土地利用，建築規劃也應順應地形配置建築量體。
9. 未見有規劃施工安全監測，請補充資料。
10. 建議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
11. P.4-28，圖 4.4-7，填土後之地表高度及擋土牆高程高於建物地基入口之高度，並不合理。(本次變更後東向立面圖)。
12. 請補充道路橫斷面配置圖，並說明道路最大縱坡度。
13. 請說明人行動線(含無障礙)。
14. 請補充依平均旅行速率評估之道路服務水準。
15. 本案三期施工因位於山坡地，剩餘土石方超過 2 萬立方公尺，請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基地內是否有一、二期土方暫存場內，其狀態如何？有無崩塌情事，一、二期有無剩餘土方外運，去向如何？
 17. 為何需增加剩餘土石方？是否可以朝區內挖填平衡為原則；並減少土石之開挖！
 18. 根據 P.3-1 表 3-1，第二次環差內容涉及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之內容，而相關內容似乎尚有未完工（成）之部份？今擬申請停止第一、二期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如此是否合理？
 19. 本次變更香客大樓周邊段道路縮短，道路坡度變更後為何？是否符合一般道路坡度規範？
 20. 本次變更仍有大量剩餘土石方，應朝山坡地開發之挖填平衡原則，規劃建築配置與挖填方規劃，並避免在高坡度處進行挖方。
 21. 進入本基地道路邊排水溝，應檢討本次變更後地表逕流量與方向改變後，該道路側邊排水溝容量是否具足夠的排洪量。
 22. 本案雖屬都市計畫範圍，然，固屬山坡地環境，且本次停車場規劃擴大，故，(1)交通動線及道路目前僅一條，宜考量巨災、防救災避難（緊急通道）動線規劃（二條？）。(2)香客總體的引入人口（尖峰時間）及運具？
 23. 香客大樓目前有規劃地下三層，惟，檢視剖面圖，B3 是否屬地下室（GL 線）開挖？就法令與生活型態是否可以作為“住宿”使用，敬請補充說明。
 24. 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偶有超標，建議持續監測與釐清。
 25. 因本次變更併同其他部份變更，請補充是否涉及既有喬木之移植／補植，尤其胸徑 10cm 以上喬木請酌予妥處。
 26. 興建香客大樓是否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較高等級可能性。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樓地板面積略減，停車場面積略增，請補充載明各車種數量差異變化。
 2. 請補充基地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及停車場內大圖車格配置。
 3. 大客車停車場聯外（中華路二段 165 巷），因部分路寬較窄，請加派交管人員指揮。
-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第三期施工前(含拆除第三期既存舊建物)應函文通知本局，並依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
 2. 本次變更計畫區內道路配置，請說明目前寺廟現況車行動線為何？
 3. P.4-49 載剩餘土方量為 22,826.59 立方公尺，惟 P.6-2 載 15,740.44 立方公尺，請釐清。
 4. 本次變更香客大樓之樓地板面積，由第二次環差核准 10,395.502m² 減少為 9,477.35m²，惟原核准樓層(表 4.4-8)與本次變更後的樓層(表 4.4-9)均不一致，且未說明各樓層樓地板面積調整之理由。
 5. 本次變更增加御路(人行步道)之面積，請說明御路之長度、坡度及型式，應朝友善人行步道設計。

6. P.6-43, 大腸桿菌群不符合丙類水體之原因說明, 建議應提出更詳細推斷依據(如: 上游集水區是否確實有農林地耕作、居民、上游水體確實已遭受污染等)。
7. P.6-44, 111 年監測期別(111.1.21 及 111.5.11 均填寫為第 1 季)有誤, 請修正。
8. 本案前已領有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下稱削減計畫)。經查本次差異分析報告未來將進行第三期開發工程, 因屬從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並據以實施。

第 3 案:「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 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 仍應確實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留設騎樓式無遮簷人行道。
- (三) 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機具之重量對既有擋土牆之影響並採取預防措施, 確保本基地開發對鄰房之安全, 並於開發前與擋土牆相關單位及鄰房產權所有人協商相關事宜。
- (四)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應確實納入報告書內。
- (五) 請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 並說明設計構想。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 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 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1)圖 5.3.2-1 計畫平面配置圖中, 未標示各不同顏色區塊之用途及基地範圍, 請予補充。(2)圖 5.3.2-6 及圖 5.3.2-7 之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旅館車行及人行動線規劃, 標示不清楚, 各區塊之 B、3R、T、3M、2M 等之意義?
 2. 本案基地安全評估, 經由新北市土木技師進行之安全評估結果, 於無地下水壓情境均能符合相關要求值, 但於滿水位情境下, 擋土牆不符合規範要求, 有安全問題, 由於執行拆除重建有困難, 提出施工前加強擋土牆排水設施及開孔作業等因應對策。依規定經裝設傾斜儀、沉陷觀測點、水位觀測等, 並定期監測, 此項監測由那個單位負責?
 3. 污水處理廠之規劃, 採 A₂O 之具 COD、BOD、N、P 去除功能, 污泥還有污泥消化單元, 單元多以密閉式槽體之設計方式, 未來維護工作困難, 必須委由專業之代操作公司, 才能勝任此項工作, 公司對未來維護操作費之規劃? 水質監測頻率?

4. 確定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5. 綠地澆灌及沖廁用水，承諾來自雨水回收水，故相關輸水管線，於設計階段應予列入。
6. 請調查基地內必須保留或移植之大型樹木數量，並規劃樹木移植區。
7. 溫泉水質資料宜附，以了解其廢水排放對河川有無影響，必要時也可處理後回收利用。
8. 雨水收集與利用宜說明，雨水貯留宜先過濾消毒，以免異味，也有利利用。
9. 建物靠近路邊，噪音、振動、擋土安全等問題之影響宜有適當之防範說明，加強既有擋土牆之安全。
10. 日常瓦斯使用之排碳也可考慮納入碳中和計算。
11. 週邊及基地外道路排水容量是否足夠，對基地建築有無衝擊宜予評估說明。
12. 緊鄰本基地的擋土牆老舊，安全性低，雖強調將用引孔機引孔再行打樁，施工時仍應注意施工機具的重量對擋土牆之影響，並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鄰近民宅之安全。
13. 未編列營運期間安全監測的經費。
14. 請補充進出基地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同時說明相關之交通工程設計構想。
15. 計畫區域鄰近現況圖拍攝日期為 2018 年 6 月，請補充更新至 2022 年。
16. 環說書封面應註明第幾次修訂本？
17. 建議編列營運期間安全監測費用。
18. 目前所提之措施是否可以對現有擋土牆安全無影響？建議仍應嚴謹及客觀檢視及評估。相關減輕對策應具體說明及補充。
19. 擋土牆鑑定結果顯示有多處裂縫，且多處排水孔堵塞。本計畫以微形樁強化擋土牆，防止滑動，應補充崩塌之安全評估及相關監測規劃。
20. 施工期間之坡災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策略，尤其是短時強降雨對基地衝擊。
21. 污水排放水質，請酌予納入監測計畫。
22. 「綠色建築標章」取得等級請明確承諾。
23. 擋土設施涉及開發安全，請在開發前與相關單位協商，納入環境監測並擬訂災害因應措施。
24. 有關留設人行道部分：本案法令適用為 108.8.8 用 100.02.18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應留設 3.52m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5. 本案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惟開發單位前於 110 年提都市設計審議會放寬退縮規定，經決議未同意並退回申請案，並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設置 3.52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故仍請開發單位依規定檢討。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補充說明計劃道路後續開闢單位。
2. 2-7 營運期間旅館車行與人行動線，建議路口調整為右轉槽化形式設計。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報告書「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0 項次未敘明是否符合規範。
2. 本案報告書第 5-16 頁承諾將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惟「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4 項次辦理情形係載取得「銀級」，請重新檢視修正一致。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志銘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環保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紫皇天乙真慶宮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溫泉企業社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柏新

楊志強 張嘉勳

黃福生 林奇正

金肇安
 劉采芸代
 曾四恭
 張惠文
 陳俊成
 洪啟東
 蕭再安
 陳慶和
 謝振凱 柯榮行
 石志強
 陳志銘 蕭麗 羅雲松
 賴子英 黃曉如 琳瑯
 林沛霖 蔡志銘
 楊嘉存 莊子萱 傅榮志
 黃慈君
 陳立毅 林啟福
 林奇正